

食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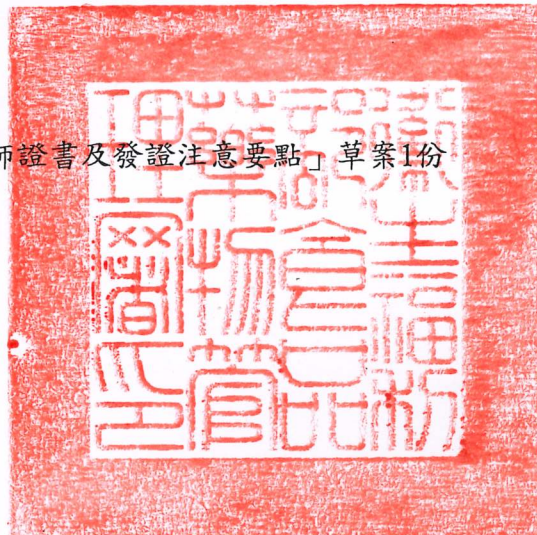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101300717號

附件：「衛生主管機關認可公(工)會辦理廚師證書及發證注意要點」草案1份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衛生主管機關認可公(工)會辦理廚師證書及發證注意要點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。

三、訂定衛生主管機關認可公(工)會辦理廚師證書及發證注意要點「草案」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
(二)地址：115-61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
(三)電話：02-2787-8389。

(四)傳真：02-2653-1062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pp0316@fda.gov.tw

署長吳秀梅